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屋邨幼儿园填表须知

申请资格

1.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屋邨幼儿园的基本资格如下：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请参考教育统筹局网页：<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或
 - (ii) 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以及
- (b) 申办团体必须是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于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且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2. 分配幼儿园校舍所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申办团体。有鉴于此，申办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
 - (b) 会与教育统筹局衷诚合作，致力推行教育统筹局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以及
 - (c) 如具备办学或提供社会服务的经验或其它有关经验则更佳。
3. 办学团体如曾因违规行为(例如超额收生、违反中六收生程序)遭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发出警告信，则在发信后的两年内，不会获得考虑分配新校舍，惟申请迁校除外。

办学计划书

4. 申办团体须提交一份拟办新校的办学计划书，计划书须列明新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表现指标、自我评估指标等。至于现有营办学校的申办团体，可以在计划书内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办学计划书格式载于附件。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以及证明文件

5. 申办团体须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教育统筹局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以及符合申请资格的证明文件(请参考第 1 段)。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427 室
教育统筹局
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办学计划书**分开钉装**。请递交一式十五份(i)办学计划书及(ii)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和所属类别(如适用)(亦可选择递交十五份磁盘或光盘)，以及一份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

校舍分配委员会

6. 各项申请均由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以及一些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员。委员会的甄选结果会呈交房屋署，由房屋署直接联络获推荐的申办团体。

查询

7.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436 或 2892 6391。如欲索取更多资料，则可参阅教育统筹局网页 <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